



地政規費退還小叮嚀



一、應備文件：

- 1.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本市自8/21起全面開立電子收據
- 2.地政規費收據第一、四聯正本 (以電子方式開立或網路繳費案件者免附)。
- 3.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 (網路申辦案件得檢附申請書正本掃描檔)。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切結章；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法人登記證等影本須加蓋大小章、一切結章 (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原以紙本方式開立地政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及第四聯正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 1.繳款人因遺失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切結事項欄切結者。
- 2.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二、申請方式：臨櫃、通信 (郵寄)、智慧地所線上申請。

三、臨櫃申請：

- 1.本人親自申請，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2.委託代理人申請，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應檢具委託書辦理，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載明委任關係，並由申請人簽章)。

※退還地政規費之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上之繳款人，或原申請案受委任之地政士。



地政規費退還小叮嚀



四、申請期限：

- 1.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登記機關同意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10年內**為之。申請案件經申請人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費。
- 2.申請退還土地界標規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3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應附繳之文件辦理。

五、處理期限（含假日）：

- 1.申請匯款、市庫支票退費者：10日（線上信用卡繳費：15日）
- 2.申請現金退費者：6日（線上信用卡繳費：11日）

六、退還方式：

- 1.匯款：直接匯款至**申請人或代理人**名下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須負擔手續費。
- 2.市庫支票。
- 3.現金：限**3萬元**以下。

